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周口市太康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立项文号：太发改审字 [2026] 81 号

项目代码：2511-411627-04-01-815016

招标控制价： 13744838.17 元

总工期：30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资金来源：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签订地点：河南省太康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

地址：太康县境内

联系电话：0394-6822535

承包人（全称）：万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6FTEW1Y

法定代表人：李小强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卢晓青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安全生产 B 证，

无在建项目 联系电话：158937773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财建〔2004〕369 号、GF-2013 示范文本、本项目全套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周口市太康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太康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周口市太康县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发改审字〔2026〕81 号
4. 资金来源：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资金足额到位。
5. 工程内容：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新建污

水主管 4350m、支管 370m，道路破除恢复 2485 m²，检查井 186 座，大三格化粪池 4 座，土壤渗滤池 6 座；垃圾清理 7235m³、底泥清理 56460m³、边坡清表 7230m³；生态护坡 20236 m²、太阳能曝气机 5 台。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澄清答疑、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全部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扬尘环保治理、现场文明施工、检测、成品保护、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全套竣工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同步附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1 日，预计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最终工期标准，开竣工日期计算天数冲突时以 300 日历天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市政、水环境治理工程规范标准，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满足环保验收、财政审计、行业主管全部验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肆万肆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柒分元（¥13744838.17 元）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197866.78 元；

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0元；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1.4 暂列金额：¥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规费、税金、扬尘治理、二次转运、检测、现场协调、成品保护等全部风险。

3. 付款约定：

(1) 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肆角伍分（¥4123451.45 元），合同签订盖章生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无需缴纳任何前置资金。预付款分三次等额扣回：当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工程量 30%时，从当期月度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总额的三分之一；当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工程量 60%时，扣回预付款总额的三分之一；当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工程量 90%时，扣清剩余全部预付款。预付款扣回仅执行上述三个节点，不改变月度工程款支付比例。

(2) 工程款按月进行计量支付，每月对当期验收合格且审定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审定金额的 90%。预付款仅在累计工程量达到合同总额的 30%、60%、90%三个节点时，从对应月份的进度款里进行扣减，月进度 90%的付款比例保持不变。承包人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计量确认完毕

7个工作日内足额拨付工程款，不得以发票存在细微瑕疵为由拖延付款。

(3) 竣工结算：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 28 日内甲方完成审核；审核完毕 14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价 97%。

(4) 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 3%，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期满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无息全额返还；乙方可出具 3% 等额银行质保保函，直接替换工程款扣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晓青，具备市政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 B 类安考证，无在建工程；项目所有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名单完全一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更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完整合同：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附录；

全套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GF-2013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规范；

施工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变更、签证、补充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同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款。

七、双方承诺

1. 发包人承诺：足额落实省格按约定节点足额支付预付款、开工前完整移交场地、管线地质

2.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图纸包、违法分包；落实农民工实名制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许可扬尘、环保全部主体责任。

3. 双方承诺：本项目招投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阴阳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词语释义以 GF-20 同条款、招标文件为准。

九、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技术标准规范；

施工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变更、签证、补充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同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专用条款效力高于通条款。

七、双方承诺

1. 发包人承诺：足额落实省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约定节点足额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开工前完整移交场地、管线地质资料。

2.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图纸、清单、规范施工，严禁转包、违法分包；落实农民工实名制，足额发放工资；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许可不得更换；承担施工安全、扬尘、环保全部主体责任。

3. 双方承诺：本项目招投标完成后，不再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阴阳补充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词语释义以 GF-2013 通用合同条款、本专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为准。

九、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十、签订地点：河南省太康县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变更、调价、工期、付款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强制性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慧娟
王洪波

(签字)

李小明
李小明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46FEW1Y

地 址：_____

地 址：许昌市长葛市柏岗镇盛合丽晶东座506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1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卢晓青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8 9379 739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4-295666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wcigit@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魏武大道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184974099666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标准通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招标文件强制性内容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冲突时，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

1. 一般约定

1.1.10 其他合同文件：

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文件。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林飞工程咨询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

联系电话：0371-63215

电子信箱：383246917@qq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省级环境

联系电话：0371-6013171

电子信箱：yhwan92007@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1.1.3.7 现场组成场地：

堆放区、施工作业区。

1.1.3.9 永久占地：本项

1.1.3.10 临时占地：施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过程中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价文件等均属于合同组成文件。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林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乙级)；

联系电话：0371-63215921；

电子信箱：383246917@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省级环境生态治理(环境生态修复工程治理)甲级；

联系电话：0371-60131717；

电子信箱：yhwang2007@126.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16号。

1.1.3.7 现场组成场地：项目施工红线内临时办公区、材料堆放区、施工作业区。

1.1.3.9 永久占地：本项目治理河道、管网敷设永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施工临时堆放、便道用地。

1.3 适用规范性文件：《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财建〔2004〕369号、河南省市政、水环境治理相关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标准规范：国家、河南省现行市政给排水、黑臭水体治理、生态修复、扬尘治理全部现行标准；不采用国外规范。

1.5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

1.6.1 图纸提供：开工前3日提供全套施工图纸，纸质 + 电子版完整交付。

1.6.4 承包人文件：开工前提交完整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书面 + 电子版各4套，甲方7日内完成审批。

1.6.5 现场图纸：项目部常备全套图纸，供甲方、监理、主管部门随时查阅。

1.7 联络：所有正式函件3日内送达双方指定对接人，甲乙、监理现场办公点为文件接收地点。

1.10.4 超大件运输：管材、大型曝气机等超重、超宽设备运输道路加固、协调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因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施工图纸与现场实际条件不一致产生的价款差异，双方依据现场签证、图纸会审记录、变更文件据实核算调整合同价款。各类变更，随当月进度款同步申报、同步拨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_____，联系电话 0394-6822535；授权范围：现场协调、工程量初审，价款、工期调整文件须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交付：开工前 7 日历天完整移交全部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地质勘察资料。

2.5 支付担保：本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全额到位，无需另行出具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1.1 承包人义务

(1) 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提交 4 套书面竣工资料+全套电子文档，符合市政工程、环保档案归档标准，资料编制、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文明施工义务：施工期间道路保洁、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现场搅拌砂浆、砼，保护沿线道路、绿化、原有市政设施，损坏由承包人修复赔偿。

1.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日 8 小时驻场；确需离岗必须提前 1 日取得甲方书面批准；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按合同总价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管理班子社保资料投标、施工阶段均需连续 6 个月有效。

3.5 分包：招标文件明确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任何主体、关键性工程分包。

3.7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函、无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无需提交任何资金类担保文件。

4. 监理人

监理办公场地由承包人免费提供；监理权限、工作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文件具备现场管理效力。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隐蔽施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验收；监理延期检查需提前 12 小时告知，最长延期 24 小时，逾期未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隐蔽并留存影像记录。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生产：施工全过程杜绝人身伤亡、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人身伤害事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起，发生死亡事故违约金 2 万元/起，同时承担主管部门全部处罚及事故发生的全部赔偿费用；严格落实扬尘、河道环保治理措施，满足河南省 DBJ41/174 扬尘标准。

7. 工期和进度

7.9 提前竣工：本项目不设置提前竣工奖励；仅甲方书面下达赶工指令，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赶工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主材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甲方不得指定供应商。

10. 变更

10.1 变更范围：增减工程量、调整施工工艺、变更治理标

准、新增施工内容均属于工程变更。

10.4 变更估价：变更严格执行太康本地变更审批流程，变更增量不超预算 10%，变更价款当月计入进度款支付。

11. 价格调整

市场材料价格波动可调差，采用造价信息调整方式，主材涨跌幅度 $\pm 5\%$ 以外部分，承包人据实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价格形式：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包含全部常规风险；仅合同约定主材价差、甲方变更可调整价款。

12.2 预付款 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合同签订盖章生效 7 个工作日内全额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无需缴纳任何前置资金。预付款分三次等额扣回：当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工程量 30% 时，从当期月度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总额的三分之一；当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工程量 60% 时，扣回预付款总额的三分之一；当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工程量 90% 时，扣清剩余全部预付款。预付款扣回仅执行上述三个节点，不改变月度工程款支付比例。

12.3 计量周期 每月 20 日承包人上报当月全部合格工程量；监理单位 3 日内完成审核，甲方 7 日内完成计量确认，无故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承包人上报的工程量。

12.4 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按月进行计量支付，每月对当期验

收合格且审定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审定金额的 90%。预付款仅在累计工程量达到 30%、60%、90% 三个节点时，从对应月份的进度款里进行扣减，月度 90% 的付款比例保持不变。承包人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计量确认完毕 7 个工作日内足额拨付工程款，不得以发票存在细微瑕疵为由拖延付款。

14. 竣工结算

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套结算资料，甲方 14 日内审核，7 日内付至结算总价 97%。

15. 质量保证金

15.3 质保金：竣工结算一次性扣留结算总价 3%，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期满无施工质量问题无息返还，承包人可提交 3% 银行保函置换扣留质保金；河道冲刷、第三方破坏、原有管网破损不属于乙方质保范围，不得扣质保金。

16. 违约责任

16.1 发包人逾期付款责任：任意一笔工程款逾期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双方可协商停工，工期顺延。

16.2 乙方违约：逾期竣工每日按合同总价 0.03% 计取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合同总价 1%；工程质量不合格无偿返工并承担工期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支付合同总价 0.5% 违约金。

20. 争议解决

20.4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太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败诉方承担。

20.5 补充约束

(1) 承包人必须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上报主管部门；

(2) 所有甲方下发设计变更、现场指令承包人无条件执行；

(3) 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确认结算资料为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 followed by some characters.

Handwritten dat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2023.1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

承包人：万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 保修范围：管网、化粪池、渗滤池、底泥清淤、生态护坡、太阳能曝气机等全部乙方施工内容，对承包人施工内容免费维修。
2. 最低保修年限：给排水、构筑物、设备安装 2 年；生态护坡、河道治理配套工程 2 年；构筑物主体执行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3.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满无息返还 3% 质保金（可选用质保保函置换）。
4. 报修要求：甲方通知 7 日内到场维修；渗漏、污染紧急故障 24 小时抢修；第三方、自然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发包人（盖章）：



签字：

陈慧娟
王洪波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小红、日期：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项目无甲供材）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质保银行保函模板（竣工置换质保金专用）

附件 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6：廉政责任书（政府工程标配）

